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姿敏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zum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49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493105A00_ATTCH1.PDF、149310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條、第6條、第19條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宥甯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9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